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议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任:李仙德先生、陈康华先生、李山华先生,其中李仙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洪涛先生、丁松良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韩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主任:丁松良先生、彭剑锋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丁松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彭剑锋先生、韩洪涛先生、李仙德先生,其中彭剑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倪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至董事会聘任新一任总经理时止;
- 2.聘任任晓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聘任李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4.聘任BAI XIAOSHU先生、唐源源先生、沙江海先生、余倩琦女士和陈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三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一任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0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浙江达达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玉环恒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新昇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6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康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新昇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年9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玉环恒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1991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1996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天津滨海源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海(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科技产业发展公司、城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工作部、招商局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三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刘斯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美国金融风险咨询部咨询师;2010年至2011年,任德勤北京金融服务与咨询部副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晶科能源投资者关系部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监。

刘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BAI XIAOSHU先生:加拿大籍,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7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办事处高级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奥格德能源亚太有限公司(现卡万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比和特克阿尔贝利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菲奈特特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年5月至2012月,先后任浙江新昇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海外项目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海外项目事业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源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任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晶科能源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环太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助理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监。

余倩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3年,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1993年2011年,先后任海南海发实业办公室主任、社会发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物价局办公室主任、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12年至2016年,任发改委招商办副巡视员。2016年至今,任公司战略副总监。

陈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恒生银行东莞代表处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全球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风险委员会成员;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LDK Solar Co., Ltd总裁助理,全资子公司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决策监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决策监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决策监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集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决策监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01日

附件:曹海云先生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晶科能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海云先生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晶科能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8名,本次解除限售期股票数量为98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90%。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3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9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奕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及说明》和《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针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70元/股调整为66.0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授予环节,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票拟向其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6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83.00万股,授予价格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